

國立成功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

教育部105年10月0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50124852E號函核定

112年11月29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123816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，設置招生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招生學院院長及招生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組成之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審議招生簡章、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。
- 三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- 四、報考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(含應屆)，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。
 - (三) 符合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才能、不同教育資歷、專長、潛力、競賽得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、資歷條件者。
- 五、招生名額：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。錄取生報到後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各項入學招生管道。
- 六、招生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面試及實作方式進行選才。各系得自訂各項成績權重或檢定標準，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明定於招生簡章。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辦理時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七、錄取原則：
 - (一) 考生以各科考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。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內考試科目排列順序，排序較前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有二人以上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，不得同分錄取。備取生亦同。
 - (二)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；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
 - (三)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(四)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 - (五)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。
 - (六) 複查成績辦法及報到相關規定均應於招生簡章中載明。
- 八、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，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，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九、考生如對招生簡章、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十、辦理試務工作者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，對於命題、印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及放榜等事宜，應主動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。
- 十一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、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